

附表一：相關費用表

費 用 項 目						
一、前置費用：						
1.契約附加費用率：		無				
二、保險相關費用：						
1.行政管理費		於累積期間每月收取新臺幣 100 元；但符合「高保費優惠」者，則免收當月行政管理費。 註 1：符合「高保費優惠」者，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契約「累積所繳保險費」扣除「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，免收當月行政管理費。 註 2：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行政管理費，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。				
2.帳戶管理費		於累積期間每月按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帳戶管理費用率收取，每月費用率如下表：				
		保單年度	1	2	3	4(含以後)
		帳戶管理費用率	0.165%	0.150%	0.125%	0%
3.人壽保險費		無				
三、投資標的相關費用：						
1.投資標的申購費		(1)資金停泊帳戶：無。 (2)共同基金：無。 (3)指數股票型基金：於每次申購及轉入時收取 1.0%。 (4)全權委託帳戶：詳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(二)批註條款及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(三)批註條款。				
2.投資標的經理費		(1)資金停泊帳戶：無。 (2)共同基金：投資機構收取，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，不另外收取。 (3)指數股票型基金：投資機構收取，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，不另外收取。 (4)全權委託帳戶：詳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(二)批註條款及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(三)批註條款。				
3.投資標的保管費		(1)資金停泊帳戶：無。 (2)共同基金：投資機構收取，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，不另外收取。 (3)指數股票型基金：每年 0.1%，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，不另外收取。 (4)全權委託帳戶：詳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(二)批註條款及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(三)批註條款。				
4.投資標的管理費		(1)資金停泊帳戶：無。 (2)共同基金：無。 (3)指數股票型基金：每年 1.2%，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，不另外收取。 (4)全權委託帳戶：詳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(二)批註條款及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(三)批註條款。				
5.投資標的贖回費用		(1)資金停泊帳戶：無。 (2)共同基金：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，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中，不另外收取。 (3)指數股票型基金：無。				

	(4)全權委託帳戶：詳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(二)批註條款及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(三)批註條款。				
6.投資標的轉換費用	每年提供 12 次免費轉換，第 13 次起將收取每次新臺幣 500 元之轉換費用，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。 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之次數，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。				
7.投資標的交易稅費用	當本公司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，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，本公司將於要保人賣出該投資標的時，直接由賣出款項中扣除交易稅費用。				
四、後置費用：					
1.解約費用	按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，費用率如下表：				
	保單年度	1	2	3	4(含)以後
	解約費用率	5%	4%	2%	0%
2.部分提領手續費用	按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。				
五、其他費用：					
無	無				